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吳哲彥	33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吳青山	44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謝清美	44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吳冬平	57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藍顯賜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金重為	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蘇文強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

吳哲彥(吳先生)，3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彼自一九九七年起加入漳平木村擔任車間主任，並獲得木材產品行業(包括生產流程、研發工程及新木材產品的開發流程)的知識及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擔任漳平木村的董事兼法人代表。此外，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吳先生亦曾擔任富源林場主席。富源林場經營花卉、苗木、原木、小直徑木材及薪材的零售業務。彼透過上述管理職位獲得內部控制及管理技能。彼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擔任漳平市九鵬溪生態旅遊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職。憑藉吳先生在木材保護及處理技術方面專業知識，本集團得以推出一連串新產品並從中受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發明了37項專利產品，並為42項專利申請的發明人。

自二零零五年起至今，吳先生因其傑出成就而屢獲殊榮，包括第十一屆中國十大傑出青年農民、光彩事業國土綠化貢獻獎、全國綠化獎章、全國農村青年創業致富帶頭人標兵，並擔任福建省青年商會第五屆理事會副會長、龍岩市人大代表、漳平市人大常委、漳平市慈善總會副會長等職務。

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四川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大專文憑(遠距教育)。吳哲彥先生為吳冬平先生之子，吳青山先生之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吳青山（吳青山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吳青山先生目前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兼生產管理事宜。吳青山先生有逾22年的木材製品企業的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吳青山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任漳平市紡織器材廠副廠長一職，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三年任漳平市溪南木材綜合加工廠技術員一職。吳青山先生於漳平市溪南木材綜合加工廠擔任技術員期間，負責管理木製品的生產及生產設施。於一九九五年本集團創建後，吳青山先生一直擔任漳平木村董事、副總經理。

吳青山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漳平市溪南中學。吳青山先生為吳哲彥先生之姑父，吳冬平先生之妹夫。

謝清美（謝女士），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謝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事宜，彼在企業管理及採購方面擁有十多年的豐富經驗。謝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漳平木村副總經理及漳平木村董事。謝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負責漳平木村銷售部並兼管採購事宜，且自二零零三年開始負責管理採購部門。彼於一九八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間在建甌縣小橋建築社擔任工人。謝女士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建甌市小松中學。

非執行董事

吳冬平，5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創始人。吳冬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於漳平木村擔任總工程師一職。在共同創建本集團前，吳冬平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擔任漳平木村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期間任福建省漳平市紡織器材廠廠長。吳冬平先生是全國木材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結構用木材分技術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當選中國林學會木材工業分會木材研究所保護研究會第四屆委員會委員，二零一一年十月當選為中國木材保護工業協會副會長，吳冬平先生在木材加工、保護及木結構技術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吳冬平先生曾兩次代表本集團參與起草國家林業行業標準和國家標準，並參與國家標準及林業行業標準的審議工作。目前，吳冬平先生正代表本集團參與兩項國家行業標準的起草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冬平先生是4項專利的發明人及1項專利的共同發明人（專利號碼：ZL200620087942.9）。儘管本集團並不擁有所述的5項專利，但我們獲授其中4項專利的獨家使用權，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吳冬平先生是吳哲彥先生的父親，吳青山先生的妻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顯賜，48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藍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管理會計學專業文憑及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藍先生在財務、審計及會計有超過二十三年工作經驗。藍先生為多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高級人員：—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職位	期間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641	財務總監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及／或其集團成員 公司	856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及／或其集團 成員公司	2320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
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及／或其關連公司	1838	會計部助理 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320	財務部副總裁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

金重為教授，74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木材保護領域專家，在木材保護研究領域擁有逾35年的經驗。金教授於一九六一年畢業於南京林業學院(Nanjing Forestry College)，主修林業產品化學加工。他曾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以公派學者身份赴美國進修學習「木材保護與改性技術」，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和密西西比州立大學訪問學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教授共主持制定十項國內貿易和林業行業標準。此外，金教授亦已獲得下列資格及擁有相關經驗：

公司／機構名稱	職位	期間
南京林業大學	林產化工系副主任	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
南京林業大學木材 保護研究所	名譽所長	二零零六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機構名稱	職位	期間
中國木材與木製品 流通協會木材防腐 專業委員會	副會長及指導委員會 委員	二零零九年
	副會長	
廣州星悅木材防腐劑 有限公司	高級顧問	二零一零年
中國木材保護工業協會	專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零一零年

蘇文強教授，56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教授於林學及木製產品研究領域有約30年的資歷。目前，彼為東北林業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之副院長，主力研究制紙及木材保護的項目。

除上述外，蘇教授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榮獲優秀共產黨員的稱號，並獲委任木材行業的多個職位，例如黑龍江省化工學會理事會理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中國林學會木材科學分會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中國木材與木製品流通協會木材防腐專業委員會專家指導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中國木材保護工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中國林學會木材科學分會木材保護研究會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林產化學工業研究所《生物質化學工程》編輯委員會編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除蘇教授參與的科研項目曾得到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的資助外，其有份參與發表之論文或研究亦屢獲殊榮，其中包括：黑龍江省優秀高等教育科學成果獎及黑龍江省高等教育學會成果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文強教授共主持了兩項國家自然基金項目。

蘇教授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主修林產化學加工工程專業，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博士學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可予修訂。本資料集須與本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蘇教授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陳天福，46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至今，一直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事宜。陳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分別於江西三華置業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度峰糖廠擔任財務部門負責人職務。陳先生在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師資質。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福建省泉州供銷學校財會專業，為中專畢業學歷。

黃安麗，29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黃安麗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黃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黃女士曾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先後供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黃女士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黃安麗亦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其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金重為教授，蘇文強教授及藍顯賜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並監察外部核數師，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金重為教授，蘇文強教授及藍顯賜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評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表现並根據彼等的表现釐定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出建議。金重為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金重為教授，蘇文強教授及藍顯賜先生。金重為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定期審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董事會出現空缺時，向董事會就適當獲選董事人選提出建議。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費用、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代表董事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